

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詳細資格請詳見相關連結)	申請 期限	申請方 式	相關連結
臺南市 歸仁區 公所就 學獎助 金	<p>補助對象：就讀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之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及進修部等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一)全戶設籍歸仁區達三年以上者。(110年8月15日前設籍)</p>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家庭突遭變故或清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突遭變故一係指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因重病或意外事故致中斷家庭經濟之主要提供，而導致家庭運作機能失常。 2. 家庭清寒一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 <p>(三)學業成績須達平均70分以上，德行單項成績須達80分以上。</p> <p>(四)大一錄取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高中在校成績證明申請。</p>	8月 15日	自行申 請	https://gueiren.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13987&sm=14303&s=8641448
臺東縣 政府 「毛毅 先生榮 民子女 獎助學 金」	<p>申請對象：</p> <p>(一)設籍「臺東縣」凡支領一次退伍金、固定給與、資助金、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遺眷子女、「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領取半俸」之榮民遺眷子女。</p> <p>(二)排除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生、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夜間部學生。 2. 榮民或配偶任公職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者，均不合申請資 	9月 16日	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921

	<p>格。</p> <p>二、申請條件：</p> <p>(一)凡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以上。</p> <p>(二)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者為優先獎助對象，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為排序標準。</p>			
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請詳閱相關連結網址中之各項狀學金條件。	9 月 18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download.php
新竹縣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凡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p> <p>(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科技、綜合活動等 8 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p> <p>(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p> <p>(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p>	9 月 20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edu.tw/help/st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sms=931FF851D2FB2128&s=114AAE178CD95D4C

<p>宜蘭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一)設籍宜蘭縣，並在國內大學、獨立院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校之學生(不含夜校、補校、研究所、實習生、在職進修、空中大學)。</p> <p>(二)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應)表，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需檢附無申誡(警告)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p> <p>(三)高中(職)、五專、大學(含二專、二技、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p> <p>(四)專科學校五專制，一、二、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四、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p>	<p>9 月 20 日</p>	<p>自行申請</p>	<p>https://misc2.ilc.edu.tw/prise</p>
<p>苗栗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推廣部)，及苗栗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p> <p>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p> <p>並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p> <p>(一)苗栗縣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不含夜校、補校)：</p> <p>1. 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 75 五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p> <p>2. 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p>	<p>9 月 20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sms=931FF851D2FB2128&s=769ACA0A9CA10DF0</p>

	<p>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 80 分（甲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3. 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二）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不含研究所、實習生、進修專校）：</p> <p>1. 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80 分（甲等）以上，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 75 分以上，且每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者。</p> <p>2. 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免修體育成績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免附體育成績）。</p>			
<p>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設籍基隆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專科學校、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標準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成績標準：</p> <p>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達 65 分以上。</p> <p>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甲等）。</p> <p>（二）家境清寒標準：經里辦公處證明家境清寒或列為低收入戶經區公所證明者。</p>	<p>9 月 20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933</p>

<p>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如下： 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並有書面證明者。 (一)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 (四)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五)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本次應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p>	<p>9月27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eservice.nantou.gov.tw/eservice/apply_mode_directions2?itemId=161</p>
<p>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12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本獎學金申請時，申請標準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p>	<p>9月30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sms=931FF851D2FB2128&s=FF87AB3AC4507DE3</p>

	<p>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000 元整。</p> <p>2.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發給 1 萬元整。在職進修學生不得申請。</p>			
<p>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嘉義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p> <p>（一）國民中學： 各學習領域（一般學科）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p> <p>（三）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p> <p>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p>	<p>9 月 30 日</p>	<p>期限前 將資料 交至課 指組</p>	<p>https://edu.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48&s=789639</p>

<p>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補助</p>	<p>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p> <p>申請人須於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且符合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p> <p>申請人及配偶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p> <p>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予補助。)</p> <p>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1.75萬元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始能請領本局補助，如未退回，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補助資格。</p>	<p>9月30日</p>	<p>自行申請</p>	<p>https://bola.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935A294AE539706&sms=233B2F9EBC054F09&s=0C257C5385274D09</p>
<p>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p>	<p>低收入戶，上學期成績60分以上</p>	<p>9月30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907</p>

戶學生助學金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p>申請資格：</p> <p>(一) 凡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p> <p>1.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 3 支警告以上者。</p> <p>2. 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 3 支警告以上者。</p> <p>本獎助學金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p> <p>(三)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學生。</p>	10 月 4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58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	<p>設籍臺中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p> <p>(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10 月 4 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897

生獎學金」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單親培力計畫	學生本身為單親家長，且需符合相關連結網址中之條件。	10月6日	自行申請	https://www.edu.tw/helpdomain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sms=931FF851D2FB2128&s=9223A12B5B31CB37
原民會獎助學金	專四、專五及二專原住民同學，112-2 成績 60 分以上 線上申請期間為 9/9-10/9，紙本收至 10/11	10月11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cipgrant.fju.edu.tw/login
嘉義市政府補助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學習活動計畫	設籍嘉義市並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且符合以下資格，主動提出 113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 經本府審核通過，擇優補助書籍費用教科書亦可，並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一) 設籍嘉義市一年以上，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低收入戶標準，持有本府社會處或區公所核發 113 年度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三) 申請時需附購書原始憑證。申請時需附購書原始憑證。	10月15日	自行申請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388&sms=9270&s=832974
臺東縣政府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凡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	10月21日	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	https://www.ntin.edu.tw/news_detail.aspx?id=44937

<p>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p>	<p>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之清寒學生， 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80 分以上。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p>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申請資格： (一)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高雄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2、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p>	<p>10 月 21 日</p>	<p>期限前將資料交至課指組</p>	<p>https://www.edu.tw/helpd/reams/Grants_Content.aspx?n=11EFF33070D6DF4B&sms=931FF851D2FB2128&s=4ACFA38B877F185F</p>